



核心报道

拘捕嫌犯

“孩子高考途中被劫走
父亲求助快报”后续报道

南京考生小佳在高考途中被人挟持，导致缺席高考语文考试（6月8日现代快报报道）。昨天，南京江宁警方召开新闻发布会，挟持小佳的4名嫌疑人因涉嫌非法拘禁罪，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其中三名男子被刑事拘留，一名妇女被取保候审。据警方透露，4名嫌疑人是两家人，其中一方是陈氏夫妻及他们的儿子陈某，另一方则是他们的朋友高某，他们都是小佳爸爸陈峰的债主。陈峰承认欠钱，昨天他已经向警方提供了自己的欠债情况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 陶维洲
实习生 巫君超



昨天快报相关报道

“南京11岁男童被泼硫酸”后续报道6



5月31日快报相关报道



6月1日快报相关报道

挟持考生逼债，涉嫌非法拘禁 4名嫌疑人3人被刑拘

另外一名妇女被取保候审；小佳继续参加余下考试，但状态不佳

最新进展

嫌犯涉嫌非法拘禁罪

为何不是绑架罪？

释疑解惑

6月7日早上7点多，出门赶考的高考考生小佳被人挟持。3个多小时后，警方将孩子解救，将4名嫌疑人抓获归案。昨天上午，南京江宁警方发布，挟持小佳的4名嫌疑人涉嫌非法拘禁罪，其中3名男子被依法刑事拘留，另外一名妇女被取保候审。

警方介绍，4名嫌疑人都是小佳爸爸陈峰的债主，其中一名男子姓高，另外三人是一家人，即陈氏夫妻和他们的儿子陈某。据了解，陈氏夫妻都已60多岁。

案发当天早上，4人在小佳所住小区外守候，等小佳出来后就将其挟持到车上，但他们并未走远，始终在小区附近。他们的目的

是逼迫小佳的爸爸陈峰出面偿还欠款。在挟持孩子的过程中，因为小佳不愿透露父亲的联系方式，他们采取了一定的暴力、威胁手段。

当时小佳曾向嫌疑人表示，自己要去参加高考，而嫌疑人却说，“赶快让你爸爸还钱，我们连饭都吃不上了，你还考什么高考啊！”

“孩子脸上有一条划痕，是被嫌疑人打的。”民警介绍，在控制小佳3个多小时后，嫌疑人联系上了陈峰，之后他们将小佳送回家，并一起在家等陈峰过来还钱。没想到，他们最终等来了警察。

对于陈峰究竟欠4名嫌疑人多少钱，警方并未透露具体数额，只说有数十万之多。

嫌犯朋友说

钱要打水漂了
着急才挟持小佳

记者联系到了嫌疑人陈某的一位朋友，她拒绝透露自己的姓名。她表示，陈某等人是因为陈峰一直躲避还款才做出了挟持小佳的无奈之举。“他（陈某）母亲，一个老太太，一年才苦几个钱，借出去十多万元，陈峰老是不还，打了水漂，能不着急么？”

“不过，再着急也不能对孩子施暴，也不能成为违法犯罪的理由。”民警表示，现在很多民间借贷，利息都很高。现在因民间借贷引发的纠纷很多，最常见的就是债主以非法拘禁的形式逼迫债务人还钱。“对于以暴力手段要债的，警方将严厉打击。”

孩子爸爸说

对欠款认账
希望通过法律解决

“今天上午，我主动到江宁开发区派出所，向警方提供了我在外面欠债的相关情况。”陈峰说，“我从陈某处借了10万，月利8分，从他父母那借了27万，月利5分。”陈峰说，到了去年，欠陈某的钱连本带息还掉了。但去年10月，欠陈某的父母改成欠陈某，将利息也算进去。

陈峰说，对于小佳被挟持一事，警方应该依法追究陈某、高某法律责任，但他并不会因为这件事，就不肯还钱。“我的确欠他们的钱，我也应该还，但我不会再还高利息。”陈峰希望接下来的欠款问题，能够通过法律渠道解决。

4名嫌疑人限制小佳自由3个多小时，而且还有施暴行为，他们的行为什么仅仅涉嫌非法拘禁罪，而不是绑架罪呢？警方表示，两者在客观方面虽然都表现为以暴力、胁迫和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，但在主观上还是有本质区别的。绑架罪的主观动机是勒索钱财或其他非法利益，绑架扣押人质只是实现主观目的手段；而高某等人控制小佳，是以要债为目的，并非获取非法利益。

而且，绑架罪一般是行为人和被害人之间没有恩怨和其他往来；而非法拘禁罪较多表现为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因纠纷和其他

利害关系而产生，在案发的起因上，被害人往往有过错。

“当然，目前我们只是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将嫌疑人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，最终他们的行为构成何种罪名，还要由检察机关和法院来认定。”警方介绍。

据了解，绑架罪的量刑较重，一般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如果杀害被害人则可能判处死刑。而非法拘禁罪量刑相对较轻，一般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具有殴打、侮辱情节的，从重处罚。如果致人重伤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死亡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网友·警方说

小佳临危不乱
非常不简单

@fancy1208: 这么机智的孩子明年肯定能考好，加油！

@乌龟散步666: 这位男生在处理突发事件的这张考卷上，已经获得了满分！

江宁警方: 小佳非常机智，在遭遇这种突如其来的情况下，还能保持冷静，作为一个中学生非常不简单。小佳的做法值得大家学习。

【提醒】当遭遇违法犯罪活动时，作为当事人首先应保持冷静，然后就是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，千万不要和歹徒对抗，最后就是通过隐蔽的办法求救。“一定要和歹徒斗智斗勇，而不是一味蛮干。”民警说。（文中当事人为化名）

蔡士林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批捕，他交代说

“硫酸是从收废品那里买的”

昨天傍晚，现代快报记者从江宁检方获悉，用硫酸袭击11岁男童的犯罪嫌疑人蔡士林，已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批准逮捕。

本案发生后，江宁检察院启动重大刑事案件应急处理机制，提前介入案件处理，积极引导侦查。6月5日，南京市公安分局提请江宁区检察院逮捕犯罪嫌疑人蔡士林，检方受理案件后，组织专人办理，在对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进行严查细审的基础上，迅速做出了批捕决定。

经审查认定：2013年5月30日7时许，犯罪嫌疑人蔡士林在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碧水湾花园附近，因与刘女士有矛盾，将硫酸泼至刘女士儿子小刚（化名）头胸部，致小刚头胸部等处灼伤。经法医初步检查，小刚的损伤程度已达重伤。蔡士林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，应以涉嫌故意伤害罪予以逮捕。

检察官：为什么要报复刘女士？

蔡：刘和我之前是男女朋友，我们在一起四年多，直到去年9月她走。和我在一起期间，花了我很多钱，还用我的钱买车子，她不和我在一起，也不还我钱。我找她找不到，就想要报复她。

检察官：为什么要对她的儿子下手？

蔡：我想报复她（刘女士），找不到人，就想报复她的孩子，也就是小刚。我开始有这个念头是今年年初，就想着用什么方法来伤害这个孩子，让她心里难受，我想用刀把他砍死，犯的法就大了，用硫酸泼可能不会致命，就决定用硫酸泼她家小孩。

检察官：你知道硫酸泼到人危害有多大吗？

蔡：就晓得硫酸会对人的皮肤造成损害，加上我考虑到用刀捅可能会造成孩子死亡，事情就

大了，用硫酸肯定不会致命，就决定用硫酸去泼她的孩子。我认为硫酸能对孩子的皮肤造成损害，具体损害多大不清楚。

检察官：下手前做了什么准备？

蔡：刚开始我打算用水枪直接打的，但害怕威力大，就没敢用，打算用瓶子直接泼，又觉得不好控制，才决定买的水瓢。我在这之前的20天之内找过她儿子三四次，每次都是带上硫酸，每次都是在转弯的地方等，但因为害怕前几次都没敢下手。事发前一天的晚上，我想到自己的处境，感觉自己现在无家可归，钱和人都没有了，非常难过，就想到要自杀，但我想我自杀前也不能让她好过，就想要在这两天对她家孩子动手。我本来想干完这事就自杀，但后来考虑到这样死就会死得不明不白，要向公安讲明我做这事的原因，就没自杀，自首了。

检察官：怎么对孩子下手的？

蔡：我把硫酸从我事先准备好的瓶子里倒到水瓢里，装了半瓢，和孩子迎面走时，他打着伞，面朝我，我确定是刘的儿子，就走过去，距离一米多时，就左手拿装硫酸的红色塑料水瓢，从孩子右前方从下往上泼向他，连水瓢扔了出去，把硫酸泼到孩子脸上和身上，还有一些硫酸泼到我左袖口和裤子上。我没捡水瓢，也没敢回头看，立刻骑着摩托车离开。后来我打电话给她和她表哥，说你家儿子被我搞了。

检察官：硫酸哪里来的？

蔡：硫酸是快过年时，我花钱在收废品那里买的，共买了两次，第一次买了120元，被我不小心泼了，第二次买了180元。具体多少钱一斤也没说，就是用装油的桶装的。

（以上对话由检察院提供）
现代快报记者 刘旌 通讯员 宁琴